

光大控股全力拥护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香港基本法 附件一和附件二，推动香港政制发展行稳致远



人大常委会 3 月 29 日起一连两日召开会议，讨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香港的选举制度。

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 75、76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 附件一、二

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

由1200人擴大到1500人
增至**五大界別**
每個界別**300人** | 5年一任期 |
委員必須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擔任

五大界別

- 工商、金融界**
設16個界別分組
- 專業界**
設10個界別分組
- 基層、勞工和服務界**
設5個界別分組
- 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設5個界別分組
增設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 選委**
設2個界別分組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繼續沿用原來的三種方式，包括當然委員、由提名產生的委員和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保留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人選的職能，恢復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部分立法會議員的職能，增加選舉委員會參與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職能。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制度

- 基本保留原來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在提名機制等方面有所調整
- 行政長官必須由堅定的愛國者擔任
- 立法會議員：人數由70席增加至90席
-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界別選舉和分區直接選舉分別產生40名、30名和20名議員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根據特區政府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維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并就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國安委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不可被提起訴訟。

確保「愛國者治港」，堅決把反中亂港勢力排除在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之外。

（一图看懂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二）

新修订的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原附件一、原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